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贾玮捷

项目负责人:刘平

填表人: 刘平

建设单位: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713580935

电话: 1771358093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611630

邮编: 611630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泉驿区柏合镇) 歇凉关路 1086 号

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镇) 歇凉关路 1086 号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环评时期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公众参与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1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9 公示信息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18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	20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1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塑胶制品、五金件、模具、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等。在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后，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镇）歇凉关路 1086 号（经度：104.230253；纬度：30.517541）建设“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该项目租用厂房面积 1500m²，设置注塑线 2 条、喷涂线 2 条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进行汽车内外饰件生产，设计年产汽车内外饰件约 100 万件。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注塑生产线生产的塑料件经喷涂处理后形成产品。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12-41-03-476173】FGQB-0350 号。2020 年 7 月 28 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承诺环评审[2020]65 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2020 年 11 月，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510112MA6A2KJ890001W。

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 2 条喷涂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通过外购塑料件进行喷涂处理后形成产品，产品方案为年产汽车内外饰件约 100 万件。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2 月建成，并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专家验收意见见附件。

本项目为二期工程，主要建设 2 条注塑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产品方案为年产汽车内外饰塑料件约 100 万件。本项目生产的塑料件用于一期喷涂生产线，一期工程不再外购塑料件。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仍为年产汽车内外饰件约 100 万件。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始试生产。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积极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根据

现场踏勘资料编制《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8月22日进行现场调查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范围与内容

1、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建设现状进行验收，验收监测范围是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镇）歇凉关路 1086 号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已建环保设施。

2、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排放监测；
- （2）污水处置和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 （3）噪声监测；
-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5）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镇）歇凉关路 1086 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外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7.30~7.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成都宁沅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环境局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3 万元	比例	29.1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7、《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pH 值(无量纲)、COD、BOD₅、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有组织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芦溪河污水处理达标后，最终达标后排入芦溪河。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table><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 colspan="2">验收标准</th></tr><tr><td rowspan="10">废水</td><td rowspan="10">生活污水</td><td>标准</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r><tr><td>项目</td><td>标准值（三级）mg/L</td></tr><tr><td>pH 值(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标准</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d></tr><tr><td>项目</td><td>表 1 中 B 级标准 mg/L</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总磷</td><td>8</td></tr></table> 2、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源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标准值（三级）mg/L	pH 值(无量纲)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项目	表 1 中 B 级标准 mg/L	氨氮	45	总磷	8
类别	污染源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标准值（三级）mg/L																								
		pH 值(无量纲)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项目	表 1 中 B 级标准 mg/L																								
		氨氮	45																								
		总磷	8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1-2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类型	行业名称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	VOCs	60	3.4	2.0
无组织废气	其他	VOCs	2.0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型	行业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所有合成树脂	30
无组织废气	其他	1.0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值[Leq:dB(A)]	
	昼间	夜
3 类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歇凉关路 1086 号 5 号厂房，系租赁成都利盛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外环境关系为发生变化，仅距离发生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二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且未新增敏感点。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东南侧：整个厂区东南侧 186m 处为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99m 处为成都日用友捷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西南侧：整个厂区西南侧为 86m 处进发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231m 处江苏华达汽配成都生产基地和正海车饰、365m 处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北侧：整个厂区东北为处歇凉关路，道路对面现状为待建空地（距离本项目 167m，规划为绿地与广场用地）；

西北侧：整个厂区西北侧 105m 处为市政道路，隔道路距离本项目为芦溪河（距离本项目 256m），西北面 273m 处为龙腾东麓城小区。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二、产品方案

（1）产品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汽车内外饰塑料件约 100 万件。本项目生产的塑料件用于一期喷涂生产线，一期工程不再外购塑料件。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仍为年产汽车内外饰件约 100 万件。

表 2-1 产品及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尺寸	变动情况	产品图示
		环评	实际			
汽车内 饰塑料 件	中央通道后盖面板	4	4	150*200*80	0	
	杯托装饰环 1	2	8	90*90*44	+6	
	杯托装饰环 2	2	8	90*100*35	+6	
	右外盖喷漆件	8	12	258*200*70	+4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左外盖喷漆件	8	12	258*200*70	+4	
	右前门开关基座	8	12	163*59*43	+4	
	左前门开关基座	8	0	210*80*65	-8	
	装饰面板总成	10	10	288*100*87	0	
	除雾装饰面板（喷漆）	10	10	1340*195*55	0	
	左侧出风口饰件	10	12	160*60*43	+2	
	中央通道换挡面板本体	10	12	360*250*65	+2	
	中央通道装饰面板本体	10	0	460*290*340	-10	
汽车外饰塑料件	散热器格栅	10	0	1200*343*900	-10	
总计	/	100	100	/	0	

三、职工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2人，实行2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约250天。与环评相比新增12人，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6%。

五、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		变动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环评	实际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成都利盛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已建 5#厂房局部 1500m²，钢结构，1F，安装注塑机 2 台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进行汽车内外饰件生产	由于项目一期涂装生产线的原料和成品储存较多，导致原环评阶段设计的一个生产车间不满足实际生产需求。因此将 5#厂房旁边的 6#厂房租用作为二期注塑生产车间，该车间为钢结构，1F，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项目卫生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本次验收重新划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重新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车间依托租赁厂房，新建生产设备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安装注塑机 2 台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进行汽车内外饰件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5#厂房西北角，面积约 20m ² ，为生产及管理人员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依托
辅助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依托
	排水	雨、排雨污分流，厂内设置雨污管道，分别接园区市政雨、污管网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托托
	供电	厂区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依托
仓储工程	原料暂存库	在车间中部区域设置原料堆放区	已验收	无变动	依托已建厂房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厂区已建 1 座容积为 10m ³ 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能力为 20m ³ /d，位于利盛厂区西北侧	本项目新增 12 个人，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m ³ /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 1 座容积为 10m ³ 的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该污水预处理池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11m ³ /d，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 1.08m ³ /d，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依托
	废气治理	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接入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1）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单独使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单独处理排放，不与涂装废气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及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建
	固废收	一般固废间：位于 5#厂房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收集区，面积约为 5m ² ，用于生产过程	依托一期已验收一般固废间	无变动	依托

	集	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临时堆放			
		危废暂存间：位于 5#厂房南侧，面积约为 13.6m ² ，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	依托一期已验收危废间	无变动	依托

六、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主要用途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380T	台	2	2	注塑	无变动
2	混料机	/	台	2	2	混料	无变动
3	上料机	/	台	2	2	上料	无变动

七、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原辅材料	聚碳酸酯（PC）	t/a	170	170	外购	无变动
	聚丙烯（PP）	t/a	110	110	外购	无变动
其他	活性炭	t/a	0	2	外购	废气处理新增二级活性炭装置，活性炭使用量增加
能源	电	万 kwh/a	16	16	外购	无变动
	水	m ³ /a	1013	1013	外购	无变动

八、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聚碳酸酯（PC）、聚丙烯（PP）塑料，全部为 2-5mm 粒料，含水率约 0.15%。由人工将聚碳酸酯（PC）、聚丙烯（PP）原料颗粒按要求比较投加进入混料机，通过混料机密闭搅拌混合均匀。原料为颗粒状，且搅拌过程密闭进行，不会产生粉尘。

（2）上料、烘干：由人工配好的塑料颗粒投入螺旋上料机口，经螺旋上料机通过管道输送到注塑机制袋的电加热烘箱中进行烘干去除水份，烘干温度 85℃，低于聚碳酸酯

（PC）、聚丙烯（PP）热解温度，无有机废气产生。

（3）注塑、成型：注塑是利用塑料的热物理性质，将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气力输送上料到注塑机，料筒外由电加热(大约为 200℃)，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动力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落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落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物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杆在活塞推力的作用下，以高速、高压将储料室的熔融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成型。在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后，模具在合模机构的作用下，开启模具，并通过顶出装置把定型好的制品从模具顶出落下。本项目注塑模具均为外购，无制模过程。冷却定型通过间接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水循环使用。

（4）检验修边：对注塑件进行外观检验及修边。采用人工检查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主要目的为检验产品是否完好，传动主要是对注塑件的毛边进行修整，修边过程为人工使用刀具进行挂边，要为丝状、条状或大颗粒物，无细小粉尘产生。产生的废料主修边产生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商。

九、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注塑机冷却循环用水。本项目新增 12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 1.08m³/d。

十、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造成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本项目主要变动，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情况如下：

表 2-5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清单内容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注塑废气与喷漆线共用一套环保设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在实际建设中，注塑废气单独使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一致，仅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和注塑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变化，但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及风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等； 固废：一般固废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3.1 污染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人员共 12 人，年生产天数 250 天，不提供食宿。因实际生产中劳动定员增加 12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 1.08m³/d。 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芦溪河。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已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本项目所在的成都利盛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已建的 1 个污水预处理池，有效容积为 10m³，停留时间按 12h 计，处理能力约 20m³/d。该污水预处理池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11m³/d，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可行。根据建设单位与房东达成的协议，厂区污水预处理池由房东成都利盛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维护管理，其环保责任由成都利盛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表 3-1 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措施							
废水种类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间歇排放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0.99m³/d	一期：0.99m³/d（已验收）；二期：1.08m³/d，共 2.17m³/d。	经厂区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芦溪河	经厂区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芦溪河	新增劳动定员，导致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 1.08m³/d

3.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

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引至楼顶排放。与环评相比更改末端治理措施，原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线共用一套环保设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在实际建设中，注塑废气单独使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4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0.756	0.756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环评注塑废气与喷漆线共用一套环保设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在实际建设中，注塑废气单独使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

图 3-2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

3.1.3 噪声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

治理措施：

（1）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生产设备，接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2）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以有效利用车间隔声和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3）空压机等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并置于采用隔声材料的空压机房内；

（4）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

（5）加强管理、教育，使工人文明操作，装卸货物时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夜间避免进行高噪声作业。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3.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一期废气处理措施为：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会产生活性炭，故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有无变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1	生活垃圾	0.28	0.28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5.0	5.0	外售给废品回收商	外售给废品回收商	无变动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	2	固态	废化学试剂	1 年	T, I	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下表。

表 3-1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源	防治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废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气	VOCs	注塑生产线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环评注塑废气与喷漆线共用一套环保设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DA001)），在实际建设中，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注塑废气单独使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不属于重大变更。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给废品回收商		无变动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新增二级活性炭装置，全厂活性炭使用量增加

3.3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见下表。

表 3-1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

项目	污染物内容	采取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变动情况
			环评估算	实际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已建污水预处理池	/	/	/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装置+15 米排气筒 (DA002)	/	15	新增二级活性炭设备
噪声治理	生产工序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时采用减震、距离衰减，减轻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	0.5	0.5	无变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	0.5	/
	危废废物	依托项目一期已建危废暂存间，与一期产生的危废一同处理	/	/	/
合计			0.5	16	
总投资			/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6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4.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4.1.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对地表水、大气、声学等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次环评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在选址范围内实施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4.1.1 环评建议及要求

1、加强管理，健全各种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2、建设单位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3、做好绿化工作，在车间外的空地上多种植草皮，在厂界周围应种植树木；

4、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腐蚀后引起二次污染；厂方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腐蚀后引起二次污染。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5、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6、加强设备和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应通过培训和考核，方可上岗；

7、建立相应环保部门，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建立污染源管理档案。

4.2 环评批复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65号），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关于《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510112MA6A2KJ890001W。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5.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检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③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④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⑤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⑥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⑦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评主要污染因子、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因子对照

表 6-1 项目环评主要污染因子、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因子对照表

污染类别	环评评价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	验收监测污染物
废水	pH 值(无量纲)、COD、BOD ₅ 、SS、NH ₃ -N、TP	pH 值(无量纲)、COD、BOD ₅ 、SS、NH ₃ -N、TP	pH 值(无量纲)、COD、BOD ₅ 、SS、NH ₃ -N、TP
废气	VOCs	VOCs	VOCs、颗粒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6.2 验收监测方案

(1) 废水监测（引用）

项目监测布点：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pH 值(无量纲)、COD、BOD₅、SS、NH₃-N

监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1)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布点：注塑排气筒（DA002）

监测因子：VOCs、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布点：上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共 4 个点位）

监测因子：VOCs、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噪声监测

监测点布设：在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处各布监测点 1 个，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6.4 验收监测方法

表 6-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	------	-----	--------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 KL-PH-2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电子天平 KL-TP-03
	化学需氧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格 酸盐法 IU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材与接 种法 IU505-2009	0.5mg/L	50m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 光光度法 ID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KL-ST-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铋 分光光 度法 GB11893-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KL-ST-05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0.07mg/m ³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028、 ZR-3260 自动多功能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H05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FA1004 分析天平 H163、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116、DHG-9070A 电热鼓风干 燥箱 H025、ZR-3260 自动多功 能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051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H018/H019、JF-2031大气 综合采样器H052/H053、FA1004 分析天平H163、LB-350N 恒温 恒湿称重系统H116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H02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155、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H156

6.5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表 6-3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标准值（三级）mg/L
		pH 值(无量 纲)	6~9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项目	表 1 中 B 级标准 mg/L
		氨氮	45
		总磷	8
废气	无组织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VOCs	2.0mg/m ³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有组织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有组织标准限值
		VOCs	60mg/m ³
		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颗粒物	30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7.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12。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12 人，仅生活污水外排，项目一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与本项目外排废水类型一致，本项目二引用项目一期废水监测数据(凯乐检字(2021)第 030024Y 号)，监测报告见附件 8-1。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总排口 1	总排口 2	总排口 3	总排口 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3.23	pH	7.28	7.28	7.34	7.30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4	12	12	400	达标
	COD	25	28	27	26	500	达标
	BOD	5.6	6.4	6.0	5.7	300	达标
	氨氮	5.68	5.65	5.61	5.64	45	达标
	总磷	0.61	0.62	0.61	0.59	8	达标
2021.3.24	pH	7.30	7.35	7.29	7.33	6-9	达标
	悬浮物	12	15	13	14	400	达标
	COD	30	27	27	26	500	达标
	BOD	6.7	6.1	6.5	6.1	300	达标
	氨氮	4.99	4.87	4.88	4.96	45	达标
	总磷	0.54	0.53	0.52	0.55	8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所测指标氨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7月30日	废气排气筒	/	排气筒高（m）	15					
			标干流量	2363	2406	2334	/	/	/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8	4.51	3.98	4.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0×10 ⁻³	1.09×10 ⁻²	9.29×10 ⁻³	1.09×10 ⁻²	3.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9	7.1	6.5	7.1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71×10 ⁻²	1.52×10 ⁻²	1.71×10 ⁻²	/	/
07月31日	废气排气筒 DA002 FQ1	/	排气筒高度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2413	2364	2383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2	4.51	4.35	4.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0×10 ⁻³	1.07×10 ⁻²	1.04×10 ⁻²	1.07×10 ⁻²	3.4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2	7.3	6.7	7.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73×10 ⁻²	1.60×10 ⁻²	1.73×10 ⁻²	/	/

备注：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7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G1	1.00	0.99	1.01	1.0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28	1.36	1.34	1.3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1.46	1.37	1.49	1.49	2.0	达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G1	0.187	0.268	0.240	0.2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0.294	0.349	0.320	0.34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0.321	0.322	0.293	0.322	1.0	达标
07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G1	1.06	1.01	0.94	1.0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1.35	1.32	1.42	1.4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1.38	1.43	1.41	1.43	2.0	达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G1	0.264	0.212	0.268	0.268	1.0	达标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厂界下风向G2	0.343	0.292	0.376	0.37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3	0.370	0.345	0.403	0.403	1.0	达标

备注：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2，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51mg/m³ 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3mg/m³ 为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mg/m³ 可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03mg/m³，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Leq）dB（A）	
			昼间	夜间
07 月 30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54	44
	N2	厂界南侧外 1m	54	42
	N3	厂界西侧外 1m	55	44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43
07 月 31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53	43
	N2	厂界南侧外 1m	54	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54	42
	N4	厂界北侧外 1m	55	44
标准限值 dB（A）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1、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2、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7.3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未对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提出总量控制限制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中未对总量控制指标提出限制要求；经查阅《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中给出了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因此本次验收报告对 VOCs 排放量进行核算，VOCs 有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7-4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表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备注
		单位	环评	实际			
				一期(已验收)	二期	全厂合计	
废气	VOCs	t/a	0.737	0.078	0.026	0.104	本项目一期、二期核算的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t/a	0.123	0.102	0.0041	0.1061	

表 7-4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备注
		单位	环评	实际			
				一期(已验收)	二期	全厂合计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t/a	0.124	0.0067	0.0070	0.0137	本项目一期、二期核算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氨氮	t/a	0.011	0.0013	0.0013	0.026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核算的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内饰塑料件、汽车外饰塑料件制造。公司租赁成都利盛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镇）歇凉关路 1086 号已建的厂房，成都利盛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取得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龙国用（2014）第 16198 号），明确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分类及行业代码》（GB/T4754-2017）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C2929）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12-41-03-476173】FGQB-0350 号。2020 年 9 月 17 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65 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 2020 年 11 月 20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510112MA6A2KJ890001W。

8.2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环保领导机构，建立落实到班组的环保管理网络。现场检查确认，该公司做到环保管理人员到位，指定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8.3 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该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环保档案管理，其档案保存基本齐全。

8.4“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三同时”制度。现场检查确认该公司主要环保设施都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且运行正常。

表 8-1 环保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情况一览表			备注
1	环保手续	环评	龙环承诺环评审[2020]65 号	已办理
2		排污许可证	91510112MA6A2KJ890001W	已办理
3	环保设备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预处理池	正常运行
4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正常运行
5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已签订危废协议
6			一般固废间	正常运行
7	环境风险	地上消火栓和灭火器		正常运行
8		易燃物堆放处设置明显的防火、防爆标准		
9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气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设置消防池		
10		加强管理，严禁烟火；制定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应急培训、演练等		
11	地下水防控	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区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达到 ≤1.0×10 ⁻¹⁰ cm/s	正常运行
12		一般防渗	防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达到 ≤1.0×10 ⁻⁷ cm/s	
13		简单防渗	办公区混凝土硬化	

8.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8-2 环评及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按要求落实
2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要求落实
3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按要求落实

8.7 环境防护距离检查

根据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以及食品、医药等大气环境较敏感的企业分布，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本次验收根据项目一期、二期生产车间重新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重新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以及食品、医药等大气环境较敏感的企业分布，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8.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在完善环保设施试生产以来，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通过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一）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芦溪河。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 VOCs。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引至楼顶排放。与环评相比更改末端治理措施，原环评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漆线共用一套环保设备（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DA001）），在实际建设中，注塑废气单独使用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DA002），不属于重大变更。

（3）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办公生活垃圾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于垃圾收集点内，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理。

（4）噪声监测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

治理措施：

（1）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生产设备，接地

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2）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以有效利用车间隔声和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3）空压机等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并置于采用隔声材料的空压机房内；

（4）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

（5）加强管理、教育，使工人文明操作，装卸货物时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夜间避免进行高噪声作业。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未对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提出总量控制限制要求。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中未对总量控制指标提出限制要求；经查阅《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中给出了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次验收监测核算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的员工共发放调查表23份，收回23份，收回率100%，调查结果有效，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9-2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联系方式			方位		
居住地址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位于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22年9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8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承诺环评审[2020]65号）。目前已经完工投入使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产，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调查内容（备注：请在您认为的选项后打“√”）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	
	调试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重 ☐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该项目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表 9-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

调查结果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工程的距离		≤200m	>200m，≤1km	>1km，≤5km	>5km	未填写
		1	10	9	0	0
施工期对被调查者的主要影响程度	污染源	无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未填写	
	噪声	23	0	0	0	
	扬尘	23	0	0	0	
	废水	23	0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未填写	
			0	20	0	
调试期对被调查者的主要影响程度	污染源	无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未填写	
	废气	23	0	0	0	
	废水	23	0	0	0	
	噪声	23	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	23	0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0	20	
	您对改公司的详尽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23	0	0	

由上表可知，本次调查覆盖项目评价范围，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度较高，对周围人员工作、生活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未引发环保投诉、环保纠纷等环境事件。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占总投资的 16%。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75%，在环保设施正产运行的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营运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妥善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建有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9.2 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并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降低二次污染风险。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镇）歇凉关路 1086 号													
	建设单位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邮编		610000		联系电话		13808035195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3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7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内外饰件 1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内外饰件 100 万件/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3		所占比例%		29.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龙环承诺环评审 [2020]65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环评单位		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99	1.08	/	/	/	1.08	/	/	2.07	/	+1.08										
	化学需氧量	0.0067	0.0070	0.124	/	/	0.0070	/	/	0.0137	/	+0.0070										
	氨 氮	0.0013	0.0013	0.011	/	/	0.0013	/	/	0.026	/	+0.0013										
	总磷																					
	废 气		/	/	/	/	/	/	/	/	/	/										
	油烟	/	/	/	/	/	/	/	/	/	/	/										
	VOCs	0.078	0.026	0.737	/	/	0.026	/	/	0.0137	/	+0.026										
	颗粒物	0.102	0.0041	0.123	/	/	0.0041		/	0.026	/	+0.0041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5.0	5.0			5.0					++5.0										
废活性炭		0	2			2					+2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根据《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镇）歇凉关路 1086 号，年产汽车内外饰件 100 万件/年。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环承诺环评审[2020]65 号）。2020 年 11 月 20 日已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 91510112MA6A2KJ890001W。

2022 年 7 月项目主体工程完工，目前满足验收条件，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费用 15.5 万元，占总投资 1.6%。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与环评审批，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一致，仅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生活污水排放量增加和注塑废气末端处理设施变化，但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却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芦溪河。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 VOCs。

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将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厂界及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废

（1）一般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办公生活垃圾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于垃圾收集点内，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商。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达标排放。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收集，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引至楼顶排放，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有组织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无组织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4、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5、固废

（1）一般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项目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于垃圾收集点内，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商。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和颗粒物的实际排放总量均小于等于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排放总量满足要求，固废得到有效处理与处置，对外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喷涂线项目（二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重大变动，环保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符合“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2、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验收组：

陈玉成 王楚春 曹晓华

成都百慧众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